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多目视觉测量系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多目视觉测量系统，招标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多目视觉测量系统

2.2 招标编号：XCZB11-2406028

2.3 项目概况：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多目视觉测量系统是郑州烟草研究院科研实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已获得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复。本项目集成烟丝采样和带式输送、多目视觉检测系统、流态化叶丝梗签分离系统和叶丝形态流态化检测系统，实现对在制品烟丝的堆积密度（填充性）、烟丝中含梗签量、叶丝加工形态的高效并行检测。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多目视觉测量系统一套，含系统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2.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7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9 质保期：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财务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过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或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2.3 投标人须能够提供增值税发票（提供一份2023年以来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2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自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自2020年1月1日（注：近三年）以来在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或刑事裁定书中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首页-高级检索-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打印，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书即可】；

3.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未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发布的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禁入期限内。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息进行核查，对行贿投标人及行贿人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将拒绝其投标；

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核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每日00:00:00时至23:59:59时（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支付标书费。

4.2.3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平台服务费300元，售后不退。

4.2.4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3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即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zz1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9日 14:30时（北京时间）。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 CA 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拨打 4.4 款提供的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烟草研究院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规范办。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街2号

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1-67672376

招标代理机构：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12室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371-60109151